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27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文超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杨扬先生列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22,344,291.05元；实现营业利润-57,558,841.6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530,088.1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880,514,687.83元，所有者权益

1,330,404,523.26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318,644,742.22元。上述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9）。《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1,544,15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835,500股之后的649,708,6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和要求，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对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在募集资金管理上，能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符合规范，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确定了 2024 年度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并拟定了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属于利益相关的事项，所有监事对涉及个人薪酬项目回避表决。

1、监事会主席黄永忠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监事颜春晓女士 2024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为：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关联监事颜春晓女士回避表决。

3、监事吉少波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为：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关联监事吉少波先生回避表决。

4、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将遵循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短期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拓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存在少数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亦按照其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上述子公司提供等同于其持股比例的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提供担保责任公平、对等，没有损害到公司的利益，亦没有对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买方提供信贷担保满足企业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开发客户资源，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行能力，提高贷款的回收效率。公司仅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同时公司将会根据客户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客户提供反担保措施。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及 2025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是为了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且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为上述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该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

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